

### 中州大道下穿隧道工程进展顺利

累计完成产值近2亿元

本报讯(记者 张倩)昨日,记者从中州大道下穿隧道工程项目部了解到,中州大道三个下穿工程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其中红专路、纬四路隧道始发井基已开挖完成,各隧道管线下穿工作正有序开展,截至目前,该工程共打设基桩4375根,累计完成产值近2亿元,占总产值的15.57%。

中州大道下穿隧道工程是市重点建设项目,共有红专路、纬四路、沈庄北路三条隧道横穿中州大道,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施工,工程概算总投资21.92亿元,全长2775.263米。红专路、纬四路隧道预计到2014年11月主体工程完工,沈庄北路一商鼎路隧道预计到2015年2月主体工程完工。

据项目部有关人员介绍,该项目在工程施工中将采用新设备和新技术,每条隧道由一大一小两台矩形顶管机进行施工,采用目前国内最大断面、单台顶进距离最长的异型隧道掘进机进行开掘,这将有效地解决开挖面土体改良、顶进减摩泥浆制备、长距离轴线控制及纠偏等诸多技术难点。目前,大小顶管机制造已完工,正在进行组装调试,预计到12月初始发井主体结构完工后将进场开始掘进。中州大道下穿隧道工程指挥部负责人告诉记者,三个下穿隧道建成后,将很好地分流中州大道两侧道路的车辆,缓解农业路、黄河路、金水路、郑汴路等道路的交通拥堵现状。

### 文明郑州 身边好人 敬业奉献

她的微笑真诚亲切,是旅客眼中的美丽大姐;她的言语简短精练,是同事口中的制度达人;她的目光锐利深邃,是设备故障的火眼金睛。她就是郑州东站客运车间售票值班主任李凤霞,在她的带领下,35名售票员真诚奉献,让高铁乘客感受到别样的温馨服务。

为了方便旅客在出站层、候车层不同地点办理车票业务,郑州东站在各人工售票窗口实行“四合一”综合业务办理,即售票、改签、退票和网络换票。综合业务对售票员业务技能提出更高要求,李凤霞与班组成员一起学习、同生活、同交流,从勾画接站示意图、熟记各类规章到车票办理各类流程。作为一名售票老兵,她把自己多年积累的售票经验传授给班组成员。“旅客电脑银行卡购票

## “霞”光别样美

——记郑州东站售票班组“知心大姐”李凤霞

本报记者 张丽霞 通讯员 赵晶晶

时,提示错误信息10011……超限请电话索款。这种情况是银行对旅客的消费限额有限制,不是pos机原因,请旅客换一张卡或改用现金支付。”昨日上午,李凤霞组织休班职工开展模拟演练,电脑前她熟练地敲打键盘快捷功能,边操作、边讲解、边提问,十几名职工围着电脑听得聚精会神。“李老师这样讲课通俗易懂,对我们工作时处理应急问题帮助很大,有些问题偶尔遇到很容易解决。”下课后,售票员李俊果开心地说。

先进优质的服务是服务旅客的根本保障,郑州东站在自助售票机内配备了自动售票机前遇到卡钱、卡票等情况,如遇到旅客钱卡在自助售票机内急着赶车的情况,李凤霞会认真记录现场情况,并将事后取出的钱与旅客电话协商汇款,这种贴心的延伸服务得到了旅客的交口称赞。

故障处理流程,与铁科院老师一同检修机器故障。“算了,别麻烦了,100块钱,不要了,不要了!”周女士,您在这里留个联系方式吧,我们取出钱后跟您联系。”5月14日17:35,乘坐G566次列车的周女士买票时100元钱卡在自助售票机内。由于没时间等待机器故障处理需要急忙赶车,她在李凤霞手中的“旅客超时回收找零登记本”中留下了联系方式。

据介绍,郑州东站运营以来,旅客偶尔会在自助售票机前遇到卡钱、卡票等情况,如遇到旅客钱卡在自助售票机内急着赶车的情况,李凤霞会认真记录现场情况,并将事后取出的钱与旅客电话协商汇款,这种贴心的延伸服务得到了旅客的交口称赞。

近年来,通过不断的锤炼,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取得了显著提高,连年位居全省18个地市首位,检测能力和水平正向部级迈进。

2013年11月3日至11日,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检测、执法人员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标准(速测),共抽检蔬菜22996批次,合格率99.95%;抽检水果1300批次,合格率为100%;抽检水产品600批次,合格率为100%;抽检原(杂)粮570批次,合格率100%;干菜(果)1488批次,合格率99.79%;茶叶879批次,合格率100%。销毁不合格农产品152.5公斤。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

### 环卫工人栖身违法建筑 执法队员为其找落脚点

本报记者 党贺喜 通讯员 张亚芳 李鹏

前些天,杨金路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中队的队员在拆迁后的废墟上发现一处“违法建筑”,它紧邻杨金路,身处科教园区,三平方米的小窝棚,却很“扎眼”,每一个从杨金路经过的人,都能留意到它的存在。

“房主”是谁?11月7日,执法中队的执法人员经多方打听,终于找到了小窝棚的主人:尹六福,杨金路上的一名环卫工人,老人负责清扫杨金路西段道路。因为附近村庄拆迁,杨金路两侧的建筑也都不复存在,老人遇到刮风下雨,无处可避,所以就搭了个小窝棚,实属无奈。

环卫工要找个窝歇歇脚,完全是情理之中,但这样的违建又不允许存在,怎么办?执法人员得知这些情况之后先讲理再想办法。他们告诉老人,小窝棚仅用几根木棍支撑,遇到刮风下雨天,存在安全隐患,另外,小窝棚的存在,也影响着杨金路的市容市貌。

之后,执法人员为老人联系了就近的一家商店。商店老板得知情况后,热情地表示愿意无条件帮助老人,他们商店就是老人工作之后的休息点,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 男子酒后坠河遇险 巡防队员及时相救

本报讯(记者 郑磊 通讯员 李四信)昨日,一名拾荒男子卖废品后约老乡喝酒,之后在金水河边小憩,不想一个翻身滚入冰冷的河水中。幸亏金水路派出所民警和经八路巡防队员及时赶到,男子才得以脱险。

昨日中午,记者闻讯赶到事发地——北二七路金水河北岸,见到了被巡防队员救助的男子。只见该男子身穿迷彩服,全身衣服都湿透了,不停打着哆嗦。据经八路巡防队员介绍,男子叫宗有军,今年40岁的他以拾废品为生,“当时他在金水河北岸斜坡上睡觉,突然一个翻身就滚入了金水河中,呛了几口水。”巡防队员告诉记者,他们和闻讯赶来的民警一起将该男子拽上岸。

“经耐心询问,他告诉我们他是许昌人,3个月前来到郑州,由于身份证丢失找不到工作,就以拾废品为生。”巡防队员说,男子上午卖废品赚钱后,便约老乡一块儿喝酒,后来就在河边睡着了,不小心掉进河里。“由于他处于醉酒状态,担心会再次摔入河中发生危险,我们便轮流进行守护。”

记者看到,虽然宗有军被大家拽到太阳底下取暖,但由于气温低,再加上衣服湿透了,他冻得瑟瑟发抖。随后,记者与市救助站取得联系,工作人员记录后表示,他们会尽快安排车辆来接,“如果他不愿意去救助站,我们可以留下一些衣物和被子给他取暖。”截至记者离开,市救助站工作人员已赶到现场,为宗有军换上了干净衣服,并留下一床被子为他取暖。



为给乘客创造舒适的乘车环境,99路公交车车长师傅在车厢内安装了一排布书架,书架内装有健康、有趣的杂志,杂志每月定时更换,乘客可以随时阅读,也可借阅。从装书架到现在已经两个多月,很受乘客的欢迎。 本报记者 陈靖 摄

### 你捐图书给山区 我送大米来回报

本报讯(记者 孙志刚 通讯员 李斐)11月9日至10日,由郑州一中社区联合河南省生命关怀协会等单位开展了以“你捐书,我送米”为主题的向贫困山区小学捐赠图书活动,受到社区居民的积极响应。

“你捐书,我送米”是由主办单位推出的一个公益活动。只要你捐赠一定数量的图书,活动主办方可以送你一公斤大米作为感谢。活动现场,郑州一中社区居民纷纷把家中闲置的小学生课外读物拿到指定捐赠地点,捐出自己的一份爱心。工作人员将所捐图书收集整理后,为爱心居民发放大米。在持续两天的活动中,一中社区、百花社区两个接收图书登记点共收到图书2000余册。

据活动主办方负责人介绍,下一步,该活动将在全市重点社区陆续展开,预计将持续到12月底,所募集的图书将集中捐赠给贫困山区小学。



为满足辖区部队官兵及家属的计生卫生服务需求,昨日,商都路街道联合社区医疗服务中心,为辖区空军某部官兵及家属提供健康卫生服务。 本报记者 栾月琳 摄

### 扎实推进12项专项治理工作

## 三项措施专项整治学校周边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 栾月琳 通讯员 张培)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管城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近日开展“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月”活动。

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现有中学1所、小学3所、幼儿园6所,办事处采取三项举措,加大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力度。一是联合区工商分局对学校

周边200米范围内小商店进行不定期拉网式排查,重点打击无证生产、经营、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杜绝出售不合格麻辣小食品行为,第一次集中行动共排查小商店20余家,对3家证照不全商户已责令限期内办证,检查中未发现出售不合格麻辣小食品商户。二是联合区食药监局对学校内部食堂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进货台账混乱或者不齐全的责

令其立即整改。三是由街道食品安全管理所牵头,由街道城管科以及相关社区、网格抽调专人组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小组,每天定时巡查,重点清理校园周边流动占道商贩,维护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环境。

活动开展以来,校园周边无证占道经营食品小商贩明显减少,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环境明显提升。

### 粮库举行消防演练

本报讯 11月9日,金水区粮食管理中心邀请市消防支队官兵,在郑州0101河南省粮食储备库举行消防演习。

演习现场,消防官兵讲解了火场疏散的注意事项、扑救措施以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中心30余名职工通过实际操作,学会了如何使用消防器材。粮库防火尤为重要,据了解,消防演练在金水区粮食管理中心已持续多年,已列入管理长效机制。(吴晓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文明办 郑州市财政局

## 关于对违规养犬行为依法查处的通告

为规范郑州市区养犬管理,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城市环境卫生,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郑州市区养犬管理工作的通告》等有关规定,对违规养犬行为依法查处,现通告如下:

一、各区、管委会组织城管、公安、畜牧、街道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区域内违规养犬行为依法查处。

二、城管执法部门对下列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处罚:

(一)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没收犬只,并处每只五千元罚款。  
(二)没有免疫证明、未按规定办理养犬注册登记或者复检手续的,暂扣犬只,并处每只三千元罚款。

(三)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和举办斗犬活动,利用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其他动物用品经营活动变相进行犬类交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养犬户应遵守下列规定,违反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注销养犬证。

1.携带养犬证和犬只标识,犬只需系犬链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领;  
2.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3.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4.乘坐电梯时应采取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等措施;  
5.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

6.不得进入火车站、汽车站、广场、公园(金水河、东风渠、熊儿河两岸除外)、场馆、商场、饭店、露天餐饮夜市、影剧院、歌舞厅、浴池等公共场所;

7.不得进入机关、幼儿园、学校、医院(不含动物医院)等单位。

(五)其他违规养犬行为依据《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阻碍或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规养犬、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员工违规养犬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并与所在单位

和个人的文明奖发放挂钩。月违规一人次的,扣发违规人一个月文明奖;月违规二人次的,扣发违规人和单位负责人各一个月文明奖;月违规三人次以上的,停发该单位文明奖一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对该单位予以警告直至撤销文明单位称号。

六、加强罚没款收缴管理,执行罚没款收支两条线规定,罚没款一律上交各区、管委会财政部门指定银行账户。

市财政部门加强对区、管委会财政部门收缴违规养犬处罚款的监管。

七、新闻媒体负责对执法查处的违规养犬行为及时曝光,促进依法养犬、文明养犬。

八、对违规养犬查处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据《郑州市规范养犬管理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给予相关人员行政、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制止违法养犬行为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应及时进行处理,凡举报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无证犬行为,经辖区管理部门核实属实的,可由该辖区管理部门奖励第一举报人100元。

十、本通告自2013年12月1日起实施。举报电话:

公安局指挥中心 110  
城建服务热线 12319  
中原区:67711313 二七区:66931187  
金水区:63928110 管城区:66213641  
惠济区:63639658 高新区:67982818  
经开区:66780121  
郑东新区:67179810 67179811